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1,711,670	1,243,110
銷售成本		(1,557,540)	(1,146,799)
毛利		154,130	96,3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939)	(26,622)
行政費用		(52,055)	(47,243)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6,029)	(19,9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		14,300	109,86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86,407	112,399
融資成本	4	(15,610)	(5,4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	5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6	11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1,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1,379	106,137
所得稅開支	6	(16,324)	(21,951)
本年度溢利		55,055	84,18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37	50,067
少數股東權益		4,518	34,119
本年度溢利		55,055	84,186

股息	7		
中期		2,798	2,798
擬派末期		8,394	5,596
		<u>11,192</u>	<u>8,394</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	8	18.1港仙	17.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80	53,862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9,777	10,016
投資物業		467,800	605,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5	8,3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4,538	89,612
投資證券		—	13,9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325	—
長期應收款項		12,367	18,517
遞延稅項資產		19,811	16,408
		<u>679,753</u>	<u>816,2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047	335,888
貿易應收款項	9	173,729	126,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66	34,606
投資證券之即期部分		—	2,100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643	3,643
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7,628	—
其他投資		—	29,587
衍生金融工具		56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19	5,24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2,627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08	32,339
		<u>686,028</u>	<u>569,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15,407)	(234,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36)	(47,139)
稅項撥備		(33,514)	(26,666)
衍生金融工具		(31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2)	(764)
少數股東貸款		(32,314)	—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24,566)	(22,704)
		<u>(351,221)</u>	<u>(332,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334,807</u>	<u>237,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4,560</u>	<u>1,053,865</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51,872)
遞延稅項負債	(20,409)	(24,69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8,117)	(283,215)
	(269,651)	(359,783)
資產淨值	744,909	694,0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980	27,980
儲備	665,707	622,196
擬派末期股息	8,394	5,596
	702,081	655,772
少數股東權益	42,828	38,310
總權益	744,909	694,0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不可分 派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	27,980	158,373	273,606	698	—	152,136	2,798	—	615,59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191	4,19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初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4,337)	—	—	(4,337)
如重列	27,980	158,373	273,606	698	—	147,799	2,798	4,191	615,445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	—	—	—	—	47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47	—	—	—	—	47
年內溢利(如重列)	—	—	—	—	—	50,067	—	34,119	84,186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7	—	50,067	—	34,119	84,233
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2,798)	—	(2,79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2,798)	—	—	(2,798)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5,596)	5,596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980</u>	<u>158,373</u>	<u>273,606</u>	<u>745</u>	<u>—</u>	<u>189,472</u>	<u>5,596</u>	<u>38,310</u>	<u>694,08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	27,980	158,373	273,606	745	—	193,561	5,596	—	659,8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8,310	38,31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初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4,089)	—	—	(4,089)
— 初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3,570	—	—	3,570
如重列	27,980	158,373	273,606	745	—	193,042	5,596	38,310	697,652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5	—	—	—	—	6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39)	—	—	—	(39)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635	(39)	—	—	—	596
年內溢利	—	—	—	—	—	50,537	—	4,518	55,055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35	(39)	50,537	—	4,518	55,651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5,596)	—	(5,59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2,798)	—	—	(2,79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8,394)	8,394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980	158,373*	273,606*	1,380*	(39)*	232,387*	8,394	42,828	744,909

* 此等賬目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665,7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2,196,000港元(重列))。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且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下，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21號	入息稅—收回重估價值之非折舊資產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其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彼等均與其業務相關。這包括以下新、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性及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渡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目前於股本及儲備內獨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之盈虧現以本年度溢利分配之形式呈列。此外，於過往年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本集團之稅項支出之組成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稅項後呈列。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將分開處理，惟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或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列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營運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其後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列為開支。此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預期之改動。

就先前於儲備中撇銷或計入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當實體出售與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則實體毋須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毋須及不被允許將先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列。因此，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之詳情未有於本年度披露。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已將其非交易證券記錄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而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或持作交易用途之單位基金，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重評估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經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以公平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值，其後亦以公平價值計值（另行披露除外），價值變動於扣除任何因所得稅產生之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對於並無活躍市場提供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權投資，則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投資出售或投資減值時於收益表確認。經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值，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長期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權益法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攤銷成本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之期初結餘內確認，而比較數據則並未予以重列。

2.5 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若干有關準則中所載之特殊過渡性條文均予以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令到該等財務報表之款項或披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模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各分部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物業投資及發展		珠寶及鑽石 之製造及貿易		投資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082	17,733	1,675,455	1,219,143	1,284	4,208	1,707,821	1,241,084
其他	—	—	—	—	3,849	2,026	3,849	2,026
	<u>31,082</u>	<u>17,733</u>	<u>1,675,455</u>	<u>1,219,143</u>	<u>5,133</u>	<u>6,234</u>	<u>1,711,670</u>	<u>1,243,110</u>
分部業績	<u>35,435</u>	<u>109,499</u>	<u>46,658</u>	<u>12,383</u>	<u>6,377</u>	<u>(6,576)</u>	<u>88,470</u>	<u>115,306</u>
未分配開支							(2,063)	(2,907)
經營業務溢利							86,407	112,399
融資成本							(15,610)	(5,4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56	528	—	—	156	5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6	117	—	—	—	—	426	11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	—	—	(1,410)	—	—	—	(1,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379	106,137
所得稅開支							(16,324)	(21,951)
年內溢利							<u>55,055</u>	<u>84,186</u>
分部資產	463,671	610,227	632,637	583,549	34,188	44,944	1,130,496	1,238,7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4,455	8,304	—	—	4,455	8,3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4,538	89,612	—	—	—	—	94,538	89,612
未分配資產							136,292	49,255
資產總額							<u>1,365,781</u>	<u>1,385,891</u>
分部負債	51,924	64,553	241,676	268,186	284	1,502	293,884	334,241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272,683	305,919
未分配負債							54,305	51,649
負債總額							<u>620,872</u>	<u>691,80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5	—	9,671	10,358	—	—	9,766	10,35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39	239	—	—	239	23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	—	—	1,410	—	—	—	1,410	
非現金開支	—	—	34,333	7,787	1,194	20,201	35,527	27,988	
資本開支	671	361,135	8,994	14,778	—	—	9,665	375,913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60,293	554,470	629,679	534,114	269,930	142,048	47,919	10,452	1,707,821	1,241,084
其他	—	—	—	—	3,849	2,026	—	—	3,849	2,026
									<u>1,711,670</u>	<u>1,243,11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5,335	111,469	93,917	96,373	883,378	872,012	243,340	289,629	1,345,970	1,369,48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9,811	16,408
資產總額									<u>1,365,781</u>	<u>1,385,891</u>
資本開支	—	—	378	256	3,066	362,580	6,221	13,077	9,665	375,913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2,540	60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3,070	4,21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少數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	677
	<u>15,610</u>	<u>5,497</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1,481,893	1,145,689
工資及薪金	77,873	65,756
未動用年假	194	—
退休金成本—指定退休計劃	3,412	1,917
減：已沒收之供款	(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390
根據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187	6,03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6	10,3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9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204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4,888)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6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	117
—所得稅開支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	1,384
—所得稅開支	(66)	(856)
壞帳收回	(17,72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036)	—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22,341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香港	14,272	10,46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228	11,348
遞延	824	143
	<u>16,324</u>	<u>21,951</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2,798	2,79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五年：0.02港元)	8,394	5,596
	<u>11,192</u>	<u>8,394</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50,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50,0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79,800,03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結算日，按銷售確認日期之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75,843	35,849
31-60日	23,979	26,602
61-90日	22,574	20,856
91日以上	51,333	42,952
	<u>173,729</u>	<u>126,259</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26,712	76,508
31-60日	31,868	71,629
61-90日	31,147	53,623
91日以上	25,680	32,993
	<u>215,407</u>	<u>234,753</u>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冊上之股東派付本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此項建議已包括在財務報告中，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部分之分配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恒和珠寶而言是持續並穩步發展的一年。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3,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1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則為18.1港仙(二零零五年：17.9港仙)。

二零零六年的業績主要由於珠寶製造及貿易、出口市場推廣、鑽石切割及琢磨、鑽石買賣、珠寶零售、物業及其他投資的優異表現所致。本集團專注高增值業務，尋求更穩定而豐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致力將業務集中於核心業務，亦致力將投資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斷調節運作模式，希望於未來數年達致更高增長、更高效率及把握獲利機會。

儘管市場氣氛淡靜，加上利率上漲，貴重珠寶的國際市場於後半年度仍有改善跡象。雖然二零零六年的市場激烈，金價亦大幅波動，恒和珠寶仍有力擴展其國際市場，同時仍會繼續致力改善其創意、原創造力及質素。

恒和珠寶仍為鑽石及珠寶製造業的領導者之一。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透過高效率及有效運用資源，進一步強化其市場定位及管理優勢。

業務展望

恒和珠寶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之業務伙伴及客戶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本集團希望進一步多元化於珠寶及其他投資的組合，從而為股東及社會建立更好的機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對比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39(二零零五年：0.47)之適中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16,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39,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為272,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919,000港元)，此變動乃因透過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致。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連同一名董事所簽訂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經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結算，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及中國人民幣固定利率基礎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在聯繫匯率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於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匯率合約，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及緩和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由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所管理，以確保短期至中期之流動資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年期委任且無須至少每三年告退，而是需輪值告退外，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小姐、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黃繼昌先生及余嘯天先生，太平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